

2023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总结 乡镇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工作总结报告(优秀5篇)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总结篇一

我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分别在上下半年组织开展了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对全县医疗机构医废处置、消毒隔离和传染病疫情报告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医疗机构监督检查了二级医院4家，乡镇卫生院2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家，疾控中心1家，其他医疗机构381家。共计检查出4家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不符合卫生要求，分别给予了行政处罚，合计处罚金额7100元；监督检查出4家医疗机构因消毒和院感管理不符合卫生要求，分别给予了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4200元。

全县共有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1家，持有效卫生许可证1家，有从业人员7人，持健康合格证7人。按照“食品安全百日会战”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加强监督和检查我县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基本情况，每一次都做好调查摸底的情况登记。在本年度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工作中我单位共出动监督员15人次，执法车辆6台次，下达监督意见书12份。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总结篇二

组织开展了法制“五进”（进医疗机构、社区、农村、工地、市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活动，重点清理无证行医、坐堂行医、聘用非卫，超范围行医等非法行医行为，在整个行动中查处无证行医窝点5户并取缔5户，对2家超范围行医的个体诊所分别给予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整个行动中共出动执法人员98人次，执法车辆20台次，确保了专项行动的效果。全年打非专项行动共出动卫生监督员507人次，查处无证行医窝点15户并取缔15户，没收违法所得478元，对1家无证行医的个人进行了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对1家超范围行医的村卫生站进行了罚款1200元的行政处罚，对2家超范围行医的个体诊所分别罚款1500元。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总结篇三

我县现有放射诊疗机构39家（其中开展普通x射线影像诊断的38家，开展介入放射学的1家），对全县39家医疗机构开展放射卫生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100%，《放射诊疗许可证》检查合格率100%，《放射工作人员》持证率95.58%。

全年开展放射卫生建设项目预评单位3家，验收合格许可3家；监督检查放射诊疗机构39家，其中对1家放射诊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和使用无相关资质人员从事放射诊疗活动的行为，给予警告和处以罚款3500元的行政处罚。开展了宣传周活动。在为期一周的宣贯活动中，共计出动卫生监督员和卫生协管员150人次，出动宣传车辆50台次；设置悬挂展板、横幅58幅（条），张贴宣传画23张；发放宣传资料4600余份，受益群众3000余人，入户企业14家进行了《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和咨询。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总结篇四

积极配合我县花水湾、安仁镇等旅游景区管委会开展对公共场所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卫生法规、公共用品(具)消毒、卫生相关证照管理等进行集中培训，共培训相关人员150人次；举办全县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会，培训300余人次；举办放射工作人员培训会，培训150余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培训190余人。5月，我大队组织全县饮用水厂负责人、卫生管理人员40余人在xx县疾控中心举办了饮用水厂卫生管理员卫生知识培训会。

全年开展各类从业人员卫生法制宣传培训6期，培训人数356人次，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开展“3.15”、“职业病防治周”、“五进”打非活动、“12.4”等法制宣传活动4次，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6800余份。今年继续举办了医院座谈会，一方面搭建畅通的交流平台，规范医疗市场；一方面宣传卫生法律规范，医疗执业行为。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总结篇五

全县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始终坚持以党的xx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年初工作计划和2019年卫生监督工作重点，着力强化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全面开展各项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扎实开展行风建设按照市局、县委政府xx县卫生局党委的统一部署，今年以来，按照“十项规定”的原则，认真落实“群众路线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创先争优”工作，基层党组织开展“开展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学习活动，开展“三好一满意”为主题的干部作风整顿工作。通过一系列的廉政建设活动，卫生监督人员作风实现了很大转变。通过一系列思想政治文化建设，使全队人员政

治素质、业务素质得到提高，增强队伍的凝聚力。积极搞好安全及社会综合治理，创建平安单位活动。确保安全和稳定，隐患整改率达100%，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无一起工作事故发生。

。窗口共接待和电话接听群众咨询2019 人次，完成预约和延时服务共27次。卫生行政许可按时办结率100%，全年未发生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投诉。依法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1516件，咨询群众 2019余人次，现场办结率达100%，时限内办结率达100%，群众满意率达100%，做到零投诉。无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以行政许可、不符合法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情形，无利用备案、核准等形式搞变相审批的行为。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市卫生监督工作计划要求，积极开展对公共场所的卫生进行监督，继续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扩大量化管理实施。截止目前，我县辖区内公共场所均已全面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现有a级单位4户□b级单位28户□c级单位495户，“四类”公共场所量化分级达100%。02019年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登记公示单位141家，总公示率达98%。全年保质保量完成了我县各类重大活动和主要节假日的卫生保障工作。

我县辖区内现有饮用水定点定位监测点56个，其中市政供水10个点位，自建水厂6个点位，乡镇集中式供水30个点位，农村学校和农村分散式供水10个点位，制配水工作人员158人，有效健康证持证率100%，卫生专(兼)职管理人员培训率100%，监督覆盖率100%。重点检查有效卫生许可证、制配水工作人员健康证持证；24小时值班；出厂水监测检验；水质消毒机械运转；水源保护；卫生相关制度制定与落实；涉水产品采购索证；有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安全信息公示率100%。

全年对全县460家医疗机构，其中县级医疗机构4家，公立卫生院、地名卫生院、民营医院、门诊部等63家，村卫生站336

家，诊所57家，县级医院及公立卫生院，进行了全面的摸底调查，重点开展了不明原因肺炎监测监督、诊所量化分级管理、日常医疗执业规范、医废处理、医疗广告、传染病防治、消毒管理、临床用血管理、精麻药物管理及关键性医疗制度整治等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监督1012户次，出动监督员3029次，下达监督意见书 1012份，监督覆盖率100%。

我县现有放射诊疗机构39家(其中开展普通x射线影像诊断的38家，开展介入放射学的1家)，对全县39家医疗机构开展放射卫生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100%，《放射诊疗许可证》检查合格率100%，《放射工作人员》持证率 95.58%。

全年开展放射卫生建设项目预评单位3家，验收合格许可3家；监督检查放射诊疗机构39家，其中对1家放射诊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和使用无相关资质人员从事放射诊疗活动的行为，给予警告和处以罚款3500元的行政处罚。开展了宣传周活动。在为期一周的宣贯活动中，共计出动卫生监督员和卫生协管员150人次，出动宣传车辆50台次；设置悬挂展板、横幅58幅(条)，张贴宣传画23张；发放宣传资料4600余份，受益群众3000余人，入户企业14家进行了《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和咨询。

全年开展学校卫生专项检查4次，重点开展春、秋季学前检查、“五一”、“国庆”节日期间检查和“两考”期间学校卫生保障等专项工作。在专项检查中，针对学校传染病防治、学生健康体检、生活饮用水卫生和校园教学、生活设施配备情况，制定了工作方案和检查内容，并组织落实。共计出动卫生监督员95人次，检查学监督覆盖率100%。《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合格率、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持证率均100%。校173所次。检查覆盖率100%。

我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分别在上下半年组织开展了传染病防

治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对全县医疗机构医废处置、消毒隔离和传染病疫情报告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医疗机构监督检查了二级医院4家，乡镇卫生院2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家，疾控中心1家，其他医疗机构381家。共计检查出4家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不符合卫生要求，分别给予了行政处罚，合计处罚金额7100元；监督检查出4家医疗机构因消毒和院感管理不符合卫生要求，分别给予了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4200元。

全县共有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1家，持有效卫生许可证1家，有从业人员7人，持健康合格证7人。按照“食品安全百日会战”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加强监督和检查我县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基本情况，每一次都做好调查摸底的情况登记。在本年度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工作中我单位共出动监督员15人次，执法车辆6台次，下达监督意见书12份。

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全年查处卫生违法案件21起，处罚金额共计53600元。其中一般程序12起，处罚金额46900元（医疗服务）；简易程序9起，处罚金额6700元（含公共场所1起、处罚金额800元，医疗服务8起、处罚金额5900元）。

积极配合我县花水湾、安仁镇等旅游景区管委会开展对公共场所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卫生法规、公共用品(具)消毒、卫生相关证照管理等进行集中培训，共培训相关人员150人次；举办全县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会，培训300余人次；举办放射工作人员培训会，培训150余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培训190余人。5月，我大队组织全县饮用水厂负责人、卫生管理人员40余人在xx县疾控中心举办了饮用水厂卫生管理员卫生知识培训会。

全年开展各类从业人员卫生法制宣传培训6期，培训人数356人次，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开展“3.15”、“职业病防治周”、“五进”打非活动、“12.4”等法制宣传活动4次，

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6800余份。今年继续举办了医院座谈会，一方面搭建畅通的交流平台，规范医疗市场；一方面宣传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执业行为。

按照《xx市卫生局关于印发2019年xx市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成立专项监督检查小组，进行艾滋病防控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专题培训。发放宣传资料2019余份，悬挂横幅20条，制作展板20块，制作张贴宣传海报40张，出动卫生监督人员及协管员84人次，出动车辆20辆次。此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中，公共场所监督检查覆盖率为80%，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候诊大厅及皮肤性病科监督检查率为100%，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总抽查率为92%（不足10人的单位抽查全部从业人员），经过广泛的宣传讲解及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我县辖区内宾馆、旅店等住宿场所摆放安全套单位覆盖率为100%，放置安全套房间率为95%，其他公共场所安全套摆放率为90%，住宿、沐浴、歌舞厅、车站及医疗机构安全套无偿提供总覆盖率为80%，抽查从业人员中持健康证比例97%，实施艾滋病防控干预措施比例为95%。

组织开展了法制“五进”（进医疗机构、社区、农村、工地、市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活动，重点清理无证行医、坐堂行医、聘用非卫，超范围行医等非法行医行为，在整个行动中查处无证行医窝点5户并取缔5户，对2家超范围行医的个体诊所分别给予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整个行动中共出动执法人员98人次，执法车辆20台次，确保了专项行动的效果。全年打非专项行动共出动卫生监督员507人次，查处无证行医窝点15户并取缔15户，没收违法所得478元，对1家无证行医的个人进行了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对1家超范围行医的村卫生站进行了罚款1200元的行政处罚，对2家超范围行医的个体诊所分别罚款1500元。

开展全县民营医疗机构违规处方及虚假医学文书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检查两个阶段共出动226人次，车辆25辆次，共检查医疗机构113家，通过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处方的书写，规

范了执业行为，我大队日后将继续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整顿工作力度，实行追踪回访制，对前期查出问题的医疗机构不落实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单位严厉查处。要将集中整顿和专项整治工作贯穿于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管理的始末，确保督导无盲点，检查无死角，进一步提高我县医疗质量，净化医疗市场，保障医疗安全。

按照《xx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学校卫生监督量化评分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成卫法监〔2019〕48号）要求，我大队制定了《2019年xx县学校卫生监督量化评分工作实施方案》，并将于2019年12月—2019年3月会同xx县教育局、xx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开展学校卫生监督量化评分综合评价工作。

按照“食品安全百日会战”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加强监督和检查我县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基本情况，每一次都做好调查摸底的情况登记。在本年度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工作中我单位共出动监督员15人次，执法车辆6台次，下达监督意见书12份。通过本年度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严格监管，进一步提高了餐饮具安全保障水平。我单位要在明年的卫生监督中，进一步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并对工作中检查出的问题要进行追踪调查，积极指导餐饮用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我县餐饮用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合法经营行为，提高其依法生产经营、诚实守信的自觉性，保证广大消费者使用卫生、安全的消毒餐饮用具。

，2019年4.20庐山地震、洪涝灾害期间，大队迅速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医疗卫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灾后无疫情发生，保障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单位目前存在人员数量、工作经费、人员结构的问题。一是大队人员编制数量23人，现空缺7人；二是工作经费不足，难以为监督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三是队伍人员年龄结构偏大及人员身份差异（工勤人员比例达31%），按规定工勤人

员无法获得执法证，直接影响到单位执法能力的建设。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力求使单位管理更加规范，增强执法监督的透明度，健全卫生违法案件查处内部运行机制。积极参加培训，加强协管员的管理，通过强化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其履责能力。

1、做好卫生许可前资料和工作场地的审查工作，换发证时严格按照卫生许可发证条件，对各经营单位要严格进行场地卫生审查。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卫生知识培训，培训率达100%。

2、掌握辖区内职业、放射卫生用人单位基本资料，并建立数据库档案。 2、按时上报职业、放射卫生报表，完善档案，甄定各种资料。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抽检任务。

3、做好医疗市场监督工作，严厉打击无证行医的行为，加强对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等进行卫生监督。

4、对全队各类案件初审并提出审理意见，报分管领导进行审核，报大队长组织合议或审理，加强对卫生监督执法进行督查督办。

1、在完成“四类”场所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实施量化管理，拓宽量化分级管理范围，逐步实现公共场所量化管理全覆盖。

2、加强辅助生殖技术、植入性器械等医疗技术规范运用的监管，严肃查处利用b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的行为。

3、加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卫生监督，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用

生物制品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卫生监督。

对大规模执法行动，加强部门联动，整体出击，形成执法合力，造成执法声势。提高监督覆盖面和监督频次，对于查处的违法行为，加强处罚力度。

进一步加强媒体的合作，让群众更及时、清晰的了解我县卫生监督工作动态，树立良好的卫生执法形象，同时提升百姓自我保护意识，积极参与到卫生监督中来，促进我县卫生事业发展。